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26期 (总第105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 .....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4]23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4]24 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5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4]26 号) .....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3 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67 号) ..... (30)

# 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23 号

《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6 月 2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商行政管理、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调查、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其残疾人职工应当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一般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工种、岗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其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残疾人职工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同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第八条** 一般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残疾人联合会报送本单位职工总数、残疾人职工名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等资料。

**第九条** 一般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实际差额人数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残疾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置残疾人。

除特殊岗位外,任何用人单位不得额外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应聘的条件。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专设招录残疾人的岗位,并可以给予放宽开考比例等倾斜政策。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指导、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工作方案,逐步提高残疾人职工在职工总数中的比例。

**第十一条** 福利企业按照《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享受相关扶持和优惠;其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与福利企业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创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补助、贷款贴息、经营场地照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和供销社、金融机构等,应当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残疾人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相关帮助。

对残疾人较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具体办法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团体、企业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帮助残疾人通过网络服务、电子商务、来料加工等途径,实现居家就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社区、村残疾人服务岗位应当优先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和政府兴办的相关服务机构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有从业资格的盲人按摩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条件和需要,建立残疾人庇护性场所,组织安排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他重度残疾人从事简单劳动和康复训练,并给予必要的生活照料。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集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等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残疾人庇护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清单。政府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实际需求量,确定一定的比例,优先采购纳入清单的产品、服务。

**第十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县收取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一定比例上缴省级国库,实行省级统筹使用。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调查残疾人的就业意愿,确定残疾人需要的培训项目,对培训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可选择性和实际效果。

**第二十条** 残疾人联合会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汇集、发布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岗位信息；
- (二)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
-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 (四) 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服务；
-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就业状况的调查和统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地方税务、统计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残疾人职工的实际需要免费提供盲文、手语等支持和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通过挂靠、挂名、虚报等手段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骗取税收优惠等待遇的，由地方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取消其 3 年内申请相关优惠待遇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行为的，对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4〕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4 日

## 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污染物减排刚性约束,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加快建设美丽浙江。

(二)减排目标。2014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5%、2.5%、2.5% 和 4.0%。各设区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 85%、90% 和 98%。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减排工程建设。

1. 加快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中水回

用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全省新增污水管网 2000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日处理量 50 万吨以上,开工建设 6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3 家,全省城镇污水中水回用率提高 2 个百分点,预计投入资金 110 亿元以上。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截污管网和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80% 以上,新开工建设 15 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新增污泥日处置能力 1000 吨以上。

2. 完成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取消 19 台省统调火电机组的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基本完成全省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完善热电脱硫 DCS 和 CEMS 系统;所有钢铁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全面完成 12.5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建设;积极推动热电机组脱硝改造,完成脱硝改造的热电机组 40 个,创建 20 个热电脱硝建设和运行示范工程;所有 2000 吨/日以上水泥回转窑完成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改造。制订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清洁化改造计划,烟气达到天然气机组排放标准,启动浙能嘉华 7#、8# 机组等 16 台机组清洁化排放改造。

3. 加强农业源污染减排。继续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落实 288 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减排工程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依法调整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关停或搬迁生猪存栏 114 万头。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畜禽排泄物。建立健全减排资料台账,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按照农业源核查核算要求,做好减排支撑材料。

4. 抓好机动车污染减排。县级以上城市应划定黄标车限行区,严格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4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0 万辆。加快油品升级,年底前供应国 IV 标准车用柴油。进一步健全机动车环保监管体系,新注册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高于 90%。

## (二) 加大结构减排力度。

1. 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完成造纸、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就地整治提升造纸企业 328 家、印染企业 910 家,完成搬迁入园造纸企业 37 家、印染企业 382 家。基本建成富阳、萧山、秀洲、柯桥、义乌等 5 个造纸、印染行业整治示范区。加快推进化工企业 998 家就地整治提升和 114 家搬迁入园工作。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高耗能企业搬迁改造。杭州、宁波、湖州、嘉

兴、绍兴等市淘汰50%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淘汰50%以上的6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热电行业继续淘汰中温中压及以下机组,加快拆除链条炉、抛煤炉和已实施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分散小锅炉。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天然气覆盖到的设区市主城区和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全面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积极利用大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取代周边供热锅炉和中小型公用热电联产机组。加快推进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成天然气供气管线1200公里,设区城市、一半以上县级城市基本实现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88亿立方米。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加快推动燃煤锅炉、窑炉、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清洁能源改造。“外电入浙”达到1800万千瓦左右,外购电比率提高到25%左右。

3. 严格实行总量准入制度。完善“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严把项目总量准入关,全面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新(扩、改)建工业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取得。以区域排污总量控制及激励措施促进结构调整,减少污染物排放。

### (三) 严格监管减排措施。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纳入环境统计的所有企业都要发放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和运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污染源“一企一证一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 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加快落实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按照以减量定增量的原则,加快实施省市县三级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制度,实施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按吨排污权税收贡献大小,在行业内实施“三三”制评价排序,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促进转型升级。

3. 严格环保执法监管。各地要继续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将辖区内列入2014年省减排计划的项目作为执法重点,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全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强化环保公安联动,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健全完善环境执法与环境信访、刑事司

法、舆论监督、信息公开、指导服务等相结合的执法机制,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 三、重点项目

#### (一) 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

根据国家与我省签订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2014 年我省共有 68 个责任书项目,各有关设区市要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时间,做好对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的月报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 (二) 省减排计划项目。

1.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项目 1308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6.66 万吨。
2. 氨氮(NH<sub>3</sub>-N)减排项目 1157 个,预计削减氨氮 8124 吨。
3. 二氧化硫(SO<sub>2</sub>)减排项目 487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7.79 万吨。
4. 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项目 549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12.05 万吨。

国家减排责任书的具体项目和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具体项目由省环保厅另行印发。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目标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 2014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管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列入减排计划的污水处理、印染、造纸、电力、钢铁、水泥、畜禽养殖、机动车减排等“七厂(场)一车”减排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现场监管,抓好项目落实。加强服务指导,组织开展对减排重点项目的现场检查,加快污染减排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大对先进适用的污染减排技术、工艺和设备等的推广力度,加大对减排项目政策、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

(三) 完善政策措施。运用价格杠杆,通过价格激励、约束和补偿机制,促进污染减排。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考核与收费政策,严格火电脱硫脱硝电价考核,落实火电除尘电价和热电脱硫电价政策,规范水泥脱硝和钢铁烧结脱硫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做好减排调度、形势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四) 严格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减排项目。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

完善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将减排结果纳入生态省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不断提高监管减排成效。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污染减排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污染减排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设区市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附件

## 各设区市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地 区	2014 年度减排目标			
	COD	NH <sub>3</sub> -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杭州市	2.0%	2.5%	2.0%	3.0%
宁波市	3.0%	3.0%	5.0%	10.0%
温州市	2.2%	2.2%	1.0%	4.0%
湖州市	2.5%	2.5%	1.0%	4.0%
嘉兴市	2.0%	2.0%	2.5%	3.0%
绍兴市	2.5%	2.5%	2.5%	4.0%
金华市	2.5%	2.8%	1.0%	4.0%
衢州市	2.5%	3.0%	2.5%	3.5%
舟山市	2.0%	2.0%	0	0
台州市	2.5%	3.0%	1.0%	1.0%
丽水市	2.0%	2.5%	1.0%	0
全省	2.5%	2.5%	2.5%	4.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4〕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结合我省实际,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要严格依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同时,做好协同监管,进一步简化审核内容、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三、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省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市县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市县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

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

省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市县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省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四、市县核准的项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的核准权限。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享受省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的权限,其中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规划范围内项目、涉及由省平衡建设和运行条件的能源项目、跨市的高速公路和铁路等项目除外。涉及省已下放给市县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浙政办发〔2005〕73号文件附件)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4 日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

### 一、国家核准

#### (一)农业水利。

1.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 (二)能源。

1.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以外项目。
4.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以外的燃煤热电项目。
5. 核电站项目。
6.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

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7.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8.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9.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10.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11.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12.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 (三) 交通运输。

1.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2.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3.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4.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

5.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项目。

6. 内河航运: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7.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 (四) 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原材料。

1. 稀土、铁矿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

3.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

4.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5.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6.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六)机械制造。

1.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2.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九)城建。

1.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十)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特大型、大型项目。

2.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国家核准的第一至第十一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十一条规定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 二、省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

2. 水库:跨市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3. 其他水事项目:跨市县水资源配置及防洪(潮)排涝、区域性骨干河道整治项目、滩涂围垦工程。

(二)能源。

1. 水电站:在界河和省内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3.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

4. 风电站:海上风电及列入国家相关计划的项目。

5. 电网工程:±4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非跨省 500 千伏、220 千伏交流项目,跨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

6.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

7.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

8.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国家核准外的输油管网项目及储运设施。

9.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国家核准外的输气管网项目及配套设施。

10.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铁路:国家核准外项目。

2. 公路:未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干线项目(地方高速公路、国省道、跨市的公路)。

3. 沿海航运: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及集装箱专用码头外项目。

4. 内河航运:300 吨级(含)—1000 吨级(不含)通航建筑物项目。

(四)原材料。

1.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有色矿山开发项目、已查明资源储量 5000 万吨以下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

2.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

3. 水泥项目。

4. 稀土:稀土深加工项目。

5. 黄金:采选矿项目。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六) 城建。

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2.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以下项目、跨县供水项目。
3.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县城市快速路、省域内跨非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项目。
4. 污水处理:跨县污水处理项目。
5. 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

(七) 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中小型项目。
2.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核准的项目。

(八)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省级核准的第一至第七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七条规定核准。

### 三、市县核准

(一) 农业水利。

水库及其他水事工程:国家、省核准外的水事项目。

(二) 能源。

1. 水电站:国家、省核准外的水电站项目。
2. 热电站: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他热电项目。
3. 风电站:省核准外的风电站项目。
4. 电网工程:非跨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

(三) 交通运输。

1. 公路:国家、省核准外的公路项目。
2.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核准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3. 内河航运:3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

(四) 城建。

国家、省核准外的城建项目。

(五) 社会事业。

除国家和省核准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核准的项目。

(六)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县核准的第一至第六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六条规定核准。

##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 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 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县(市、区)人武部(预备役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制定的《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  
2014 年 6 月 16 日

# 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省人力社保厅 省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稳定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浙部队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省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就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驻浙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省军区系统是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同级人民政府制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由省军区系统收集汇总各驻军单位随军家属安置需求,送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用人单位编制职数、用工需求等情况,制订安置计划,下达安置任务,办理安置手续。每年3月底前集中办理一次。

**第八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职级相近原则,在编制职数范围内,按照公务员转任相关规定,实行计划安置。符合上述原则的单位应当积极接收。接收单位收到安置计划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转任手续。

**第九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岗位相近原则,根据具备相应条件随军家属的年龄、学历、专业和数量等相关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督导各事业单位,在编制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直接考核聘用或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办理聘用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安置。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人民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具体由省军区系统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商相关单位安置。

**第十一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公(战)致残(一至六级)、荣立二等功(三等战功)以上奖励、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 10 年以上军人的随军家属作为重点安置对象,可在随军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安置。

**第十二条** 随军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随军家属,或有意愿到国有企业工作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督导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新招录职工 1.5% 的比率,明确安置计划。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中公开择优聘用。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 6 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接收手续,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随军家属符合国有企业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国家鼓励就业、政府扶持就业范围。通过完善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发放生活补贴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四条** 完善随军家属就业服务。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设立“随军家属服务窗口”,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发布就业和培训信息、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免费保管档案等服务。每年集中举办 1 至 2 次随军家属就业专场招聘会,积极推荐就业岗位。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随军家属就业提供全程服务,对其中特别困难的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对免费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随军家属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业中介机构,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的标

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第十五条** 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鼓励和倡导企业特别是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吸纳随军家属,对吸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随军家属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随军家属人数占企业人数 60% 以上,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随军家属,保证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实现就业。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岗位遇有空缺确需补充人员的,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随军家属。

**第十七条** 实行促进就业的过渡性措施,对随军 6 个月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费。政府生活补贴由当地财政列支,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就业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创业的随军家属,在市场准入、金融扶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就业援助等方面,按照国家和各地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地人民政府制订。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给予 100% 贷款贴息、其他随军家属给予 50% 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2 年。对 2 名以上随军家属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具体额度由各地自行确定。

支持随军家属开展网络创业,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享受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第二十一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开发后勤服务性岗位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驻浙部队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随军家属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计划,鼓励随军家属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应当依托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技能培训基地。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随军家属,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随军家属,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与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合署,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接收随军家属编制使用的相关协调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从事社区工作的随军家属相关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促进就业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安置的计划核准、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和相关协调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随军家属协调安置工作。

工商、税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享受就业创业相关税费的减免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的考核内容。

强化社会荣誉褒奖力度,大力宣传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先进事迹,对接收安置力度大且成效好的单位给予鼓励。

**第二十六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当于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下达年度安置计划;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对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二十七条** 驻浙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设区市依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 关于表彰 2013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4〕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积极适应征兵时间调整改革,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开拓创新,克服各种困难,圆满完成了年度征兵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推动我省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下列 28 个单位和 4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28 个)

(一)先进市:杭州市、湖州市。

(二)先进县(市、区):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临安市、宁波市江北区、宁波市鄞州区、奉化市、温州市瓯海区、乐清市、平阳县、德清县、安吉县、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诸暨市、义乌市、永康市、武义县、常山县、开化县、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路桥区、仙居县、三门县、龙泉市、景宁县。

### 二、先进个人(40 名)

俞晓梅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

黄彤强 淳安县人武部部长

高志新 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石桥派出所教导员

刘莉莉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郑守忠 桐庐县江南镇武装部部长

邓伟余 宁波市镇海区人武部政委

诸科杰 象山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 祝多旭 宁海县岔路镇武装部副部长  
郑桂春 余姚市副市长  
项伟胜 温州市鹿城区常务副区长  
陈 漫 瑞安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汪年进 苍南县人武部部长  
许文宝 永嘉县人武部部长  
夏晓恩 文成县巨屿镇党委书记  
傅海彪 绍兴市柯桥区人武部部长  
张能友 嵊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洪 平 新昌县卫生局局长  
张春其 嘉兴市卫生局医政处副处长  
宁卫东 嘉善县人武部部长  
殷周海 海宁市海洲街道武装部部长  
梅梓华 湖州市南浔区常务副区长  
鲍世锋 长兴县公安局副局长  
曲再鸣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部长  
周国彪 金华市卫生局副局长  
卢壮寅 东阳市人武部政委  
史新海 磐安县人武部部长  
翁胜强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武装部部长  
马乾年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俞志军 龙游县塔石镇武装部部长  
汪成元 舟山市定海区人武部政委  
姚义真 舟山市普陀区人武部部长  
陈继平 台州军分区政治部宣保科科长  
张建恩 临海市人武部部长  
张永兵 温岭市常务副市长  
苏雪平 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洪夏俊 丽水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林发旺 松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黄广林 青田县人武部职工

丁松泉 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处处长

楼梅芳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履行征兵工作职能,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源。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积极做好我省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

2014 年 6 月 2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农业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含林业、渔业,下同)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以农为本、工农互惠,鼓励和引导工商等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加快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和全产业链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到 2019 年,力争全省新增农业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培育一批农业领军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

### 二、重点领域

(一)现代种业。鼓励投资发展粮油、蔬菜、茶叶、果品、畜牧、水产养殖、竹木、油

茶、花卉、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子种苗产业。整合种业资源,培育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的种业企业,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市场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

(二)农业特色产业。鼓励投资主体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两区”)为主平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米袋子”和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基地。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鼓励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建设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和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鼓励企业通过注资、收购、参股和租赁等形式开展企业间重组,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

(四)农产品流通业。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和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运输和电子商务系统。支持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技术,提升发展农产品流通业。

(五)休闲观光农业。鼓励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功能,投资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和都市休闲观光农业园区。

(六)农业服务业。鼓励投资创办农业专业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粮食烘干、饲料及沼液配送等农业服务业,推行“订单式”“保姆式”“全程式”服务,促进农业专业化发展。

(七)智慧农业。鼓励以信息化支撑农业转型升级,推动计算机技术、现代通讯技术、农业遥感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在农业领域的运用,提高农业生产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 三、加强规划和引导

(一)科学编制规划。各地要根据当地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和布局,着眼于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两区”建设,突出生态循环、农业科技和全产业链建设,以县(市、区)为区域范围编制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投资发展规划,有序引导相关主体投资发展现代农业。

(二)创造投资条件。把“两区”作为农业投资的主平台,引导土地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等相关配套措施,引导各类主体在“两区”投资发展

现代农业,并实行高投入、高科技和高效益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针对区域特色产业,引导建立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鼓励各类主体集中投资,推进农业产业集群发展。

(三)推出重点项目。围绕“两区”和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编制现代农业投资指南,建立省市县三级农业投资项目储备库,及时推出适应招商要求、可行性程度高的农业投资项目,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信和快捷的信息服务。农业投资项目要符合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要求,突出生态循环、科技创新和产业带动,重点引进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以及对产业和农民增收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防止引进技术含量较低、设施水平不高、环保政策限制的项目和出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四)强化招商引资。重点搭建招商信息的发布平台、农业项目的推介平台和农业园区的承接平台,通过会展招商、网上招商、驻点招商和代理招商等途径,积极引导央企、浙商和其他资本投资现代农业。积极搭建与外商投资的对接交流平台,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动一批”的联动效应,提高农业招商效率,努力形成财政资金与工商资本互为补充、内资外资齐头并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联动的投资格局。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建立健全现代农业投资引导机制。省财政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投资现代农业的扶持力度。对实际投资 5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2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等在符合同等立项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现代农业企业列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省级有关部门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和股权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建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投资现代农业取得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性扶持资金,根据国家税收有关规定落实优惠政策。对投资现代农业的居民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现代农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现代农业的股权受让,不征收营业税;对投资现代农业以不动产或者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投资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用于农产品加工的生产经营用

房,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房产、土地,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暂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三)强化农业用地保障。各地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指标时应统筹安排现代农业投资项目。对投资 5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2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支持。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地要优先落实用地指标,加快推进项目落地。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土地复垦整理和滩涂围垦开发,整理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引导力度,按照省设施农用地有关政策规定,加强设施农用地保障。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的农业主体,经工商登记的,保障附属设施用地需要,其中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所需的附属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2%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5 亩;规模化种植所需的附属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7 亩;规模化畜禽蚕养殖所需的附属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5% 以内(大中畜种控制 6%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养蚕不超过 5 亩);规模化水产养殖所需的附属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5% 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5 亩。

(四)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各地要择优向有关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新型金融组织推荐有融资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建立农业企业信用评级和项目数据库,促进农业企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服务,简化贷款手续,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农业的针对性。要扩大有效抵(质)押物范围,依法开展大型农用生产设施设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流转使用权、参保渔船、林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订)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快完善涉农担保体系建设,制订完善涉农担保行业标准和监管办法,鼓励和支持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为投资现代农业的主体提供担保,对由其提供担保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简化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各类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要加大涉农担保力度,提高涉农担保比重和服务质量。逐步建立涉农贷款担保基金,完善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信贷+政府贴息”“重大项目财

政补助担保+农业信贷”等模式,建立信贷财政奖补机制,提高财政支农政策效益。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标准,优化理赔程序,积极开发农业保险新品种,鼓励各地加快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开发。探索、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保险互助会。

(五)减轻规费负担。对投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折旧。对各类资本投资种苗、种植、养殖业生产用电及农业服务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种苗、种植、养殖的用水,取水量在农业生产用水限额内的,不缴纳水资源费。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畅通鲜活农产品进入大中城市运输渠道。对投资现代农业免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减半征收压力容器检验收费。对农产品流通企业,经县级以上政府确认的农业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收入,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扩大有效投资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引导力度。不断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公私合作模式(PPP模式)。坚持把保护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利益作为基本前提,鼓励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现代农业,实现企业投资创业、农民就业增收的共赢。

(二)优化投资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出台引导现代农业投资的财政、税费、用地、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按照提前介入、加快报批、合力推进的要求,简化审批程序,强化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问题,为投资现代农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对投资规模较大、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和项目,各地要采取“一事一议”,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

(三)强化督查和宣传引导。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现代农业投资完成情况和投资绩效督查。各地要认真总结、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加强典型示范和投资环境宣传推介,调动投资现代农业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多元投资现代农业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工农互惠的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新格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 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6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工程产业是指提供全流程整体设计、装备制造、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安装、网络运维服务等“一揽子”有效解决方案的产业;云服务产业是指提供基于云计算与云存储的平台、软件、数据与业务内容等服务的产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8 号),促进我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发展目标

(一)重要意义。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网络信息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实现重大突破;我省正处于城乡居民网络信息消费扩大、企业装备投资消费升级、城市公共环保与安全消费扩容、政府公共服务消费转型的新阶段,云工程、云服务市场需求萌发兴起。抓住机遇,启动培育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对于我省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提升智慧城市示范试点水平,全面推进“机器换人”,发展现代制造方式,抢占大数据、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产业制高点,打造经济“升级版”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展目标。到 2017 年,全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初步形成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业务服务内容特色明显、龙头企业国际领先、市场环境规范有序、体制机制保障基本适应的产业生态,努力成为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示范基地。

——技术创新取得突破。在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业务操作系统、核心软件等方面,突破一批自主可控关键技术,掌握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形成一批产业技术标准。

——云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云计算与云存储服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培育安全可靠、特色鲜明、服务高效、技术一流、管理严格、机制先进、市场份额居全国同行业前茅的云工程与服务企业 20 家左右、云服务企业 100 家左右，提供专项业务的云工业工程等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

——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云工程与云服务市场规范有序，服务质量可靠，依法监管体系相对完善，信息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形成放心、便捷、绿色、可信的消费市场环境，购买云服务成为政府、企业、个人信息消费的重要形式，形成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云服务商业模式。

## 二、加快培育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

(三) 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着眼于做强云工程与云服务的产业链，抓住关键环节，加长“短板”，补齐“缺链”，开展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青年科学家培养“三位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创新技术、创新体制，形成产学研用相互促进的云生态环境。重点突破虚拟化技术、云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云数据库和中间件技术、云应用软件开发技术、云迁移技术、云安全技术等核心技术。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基于云计算的操作系统、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服务器、网络装备、智能终端、传感器以及相关核心软件。

(四) 培育专业优势突出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把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的市场化运作主体培育成为基于云计算与云存储的提供软件、数据、业务内容等服务的专业云服务企业；结合现代技术改造，培育一批为“机器换人”服务的中小型云工业工程企业；培育一定数量的集创新设计、系统集成、工程与服务总包于一体的工业云工程与服务企业；围绕打造物联网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商的目标，加快企业专项业务操作系统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云、网、端一体化的物联网专业云工程与服务企业；围绕传统农业和服务业的提升、教育文化消费等服务，培育一批云服务的小微企业。

(五) 扶持创办专项业务的云工程小微企业。加强高质量的创业孵化器、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培育一批在创新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专项业务优势的云工程小微企业。完善为云工程、云服务企业在始创期、初创期、成长期、上市期等不同阶段提供有效服务的创业服务体系。

(六) 促进行业龙头企业集聚发展。以规模化应用市场和产业链整体优势为牵引,吸引国内外著名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总部落户我省或在我省设立区域性总部,吸引世界 500 强、央企和国内外知名信息技术企业来我省投资设立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引导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杭州、宁波等地高新区建设成为各具特色的全国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示范基地。

(七) 支持云计算与云存储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的云计算与云存储服务企业自主研发大规模分布式(集群)计算系统,不断提高核心技术能力,扩大集群管理规模,打造商业化的开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提升弹性计算、数据存储、大规模计算等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规模效益,完善相关业务链的协同分包与总包关系,发展成为国内外领先的云计算与云存储服务企业。

### 三、积极培育云服务市场

(八) 各级政府带头购买云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动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逐步改变自办数据中心与相关机构的做法,带头向社会力量购买云服务或服务外包,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深度挖掘。除法律法规有特定要求外,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设立事业化运作的数据存储与云计算的机构,已经设立的要通过改革,逐步过渡到购买云服务上来。各级政府要将购买云服务纳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研究采取有效方式推动云服务采购,严格供应商准入与退出机制。对云服务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首购、订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发挥导向作用。

(九) 通过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开展首购云服务的改革探索。支持 20 个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的云工程与服务企业,签订承包合同,开展购买云服务或云工程与服务的示范试点,力求为成功开发云服务市场提供样本。

(十) 推广行业云技术。支持在造纸、印染、医药、化工、蓄电池制造、制革等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行业中应用云技术,推广绿色、安全、节约的现代制造方式,促进能源节约和减少污染排放。

(十一)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云服务。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的云服务。支持移动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等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形成规模化

聚集效应、提高服务质量。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与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大合作,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模式,探索提供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服务。

#### 四、着力营造网络市场环境

(十二)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制订、发布和推广购买云工程与云服务标准合同文本。加强对云服务收费定价与服务质量的指导和监管,研究云服务资源标准化计量方法,建立云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依职能依法监管的责任。建立购买云服务的评价反馈、投诉处理与客户保密制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和权益保障专项检查,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衔接执法机制,依法规范云服务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行业运行机制。

(十三)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制订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的资质、服务质量与实绩水平的评价,公布年度评价结果,并根据省里有关规定表彰优秀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为政府、企事业单位购买云服务提供择优选择的参考。

(十四)建立安全审查与评价制度。鼓励和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建立云工程与云服务全过程的责任追溯查证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消费者身份管理制度,全面推广实名制。开展电子认证、安全测评、应急防范等信息安全审查与监管工作。发展权威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评定和信用评价等工作,实行各类评价的倒查追责制度。

(十五)加快制度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云工程与云服务市场立法立规工作,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权益、责任和义务,重点加强数据跨境流动、信息安全和信息资源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竞争行为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制建设。科学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信息系统的,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的云工程与云服务领域数据信息基础标准的梳理共融工作。研究制订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重点应用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通过试点应用、科学论证,实施一批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加强对关键标准实施的检查,切实纠正、处理各种违反标准的行为。

#### 五、推动传统数据中心云化发展

(十六)推动传统数据中心优化升级成弹性可扩展、高效节能、分布式的云数据中

心。制订计划,加速推进各行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工作,为各级政府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基础信息数据。加快“宽带浙江”建设,强化异地分布的云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通行能力建设,提升数据存储与计算服务效率,降低能耗。

(十七)推动数据中心应用节能技术。鼓励采用各类绿色节能先进技术降低数据中心综合能耗,推广专业节能型数据中心发展模式。制订数据中心能耗标准,新建数据中心 PUE(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值必须达到 1.5 以下;现有数据中心通过整合、改造和升级,使 PUE 值下降到 2.0 以下。对未达标准的数据中心,要实行电价加价政策并限制其低水平扩容发展。

(十八)合理布局云数据中心。坚持“本地自用为主”的配建原则,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能源供给、网络基础设施、自然环境等多方因素,制订云数据中心与业务需求匹配的用能标准准入门槛,择优支持不超过 3000 个标准机架、具有实际业务内容的中小型云数据中心建设,防止无序发展。鼓励云计算与云存储企业有效利用网络资源跨界跨区域的特点,在能源相对富集、气候环境良好、自然灾害较少的省外地区建设云数据中心。

## 六、完善落实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框架内,由省经信委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培育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制订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布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并落实牵头部门。组建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我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二十)加大财政扶持。调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 1 亿元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云工业工程示范试点、购买云服务试点、智慧城市示范试点的首购业务贷款贴息等,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地区应落实专项资金用于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的发展。

(二十一)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并依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要确保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规定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对来浙落户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依规定免征有关

税费与基金。

(二十二)开展首购云服务贷款贴息试点。会同国家开发银行为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首购云服务的对象,提供政策性贷款业务服务。对商定纳入政策性信贷试点的,根据上述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贴息。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引进与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享受“海外工程师”等资助政策。鼓励企业建立期权、技术入股等激励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云工程与云服务相关专业、课程,支持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型、应用型的专业技术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2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6 期(总第 1054 期)  
7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